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萍、杨洪坤：原告李永梅与被告刘萍、杨洪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7民初1569号】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特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【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25万元及利息（以25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7日起按月息1%标准计算至还清时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等由二被告承担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举证、答辩的权利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点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